

# 城区刘庄路积水点封闭改造

将于8月中下旬完工



在刘庄路积水点改造现场,工人准备在路面破开后挖探沟。

刘守善 摄

**本报济宁7月20日讯(记者 刘守善)** 每年夏天强降雨时,城区刘庄路基本上都会成为一条“内河”,原因是老旧的雨水管道中积满了淤泥,导致雨水无法顺利排走。20日,记者从刘庄路积水点改造现场了解到,580余米的道路南侧部分已大范围开挖,改造工程将于8月中下旬完工。

记者在刘庄路与供销路、建设路的两个交叉路口看到,施工方已于本月15日安装了道路封闭的指示牌,并竖立了几道防护挡板,禁止机动车通行。而刘庄路沿线的多处位置已挖开了沟槽,“这条路沿线多为商铺,人流量较大,我们施

工过程中采取分段破路施工的方法,以保证行人、自行车通行。”济宁市排水管理处工程科专工刘殿勇告诉记者,由于刘庄路地下埋设有多条管道,尤其是跨路的燃气管道埋设位置不是很清楚,所以,从16日开始工人们挖掘探沟,以探明管道的具体走向。据介绍,现在已经探明有7条管道为跨路走向,已探明的路段基本上展开了机械作业。

“往年一到夏天,刘庄路就成河了。”一家服装店老板告诉记者,每逢下大雨时,路上的下水道算子基本不管用,还有几个往上冒水。根据设计要求,施工方将从刘庄路与供销路交叉路口铺设内径

600mm的雨水管道,与建设路的雨水管道相连接。“这样的话,雨水可以从刘庄路流向建设路,然后到太白楼路的地下管网,最终排入小府河。”刘殿勇称,根据前期对老管道的调查,他们发现内径500mm的管道基本填满了淤泥,雨水仅能通过约20%的空间流动,基本失去了排水的功能。

此外,刘庄路北侧的污水管道和现有雨水管道有多处交叉,导致两条管道都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在这次改造过程中,施工方将跨路埋设多道支管,在道路北侧安装部分雨水井算子,并把两种管道连接处切断,真正实现“雨污分流”。

## 低速电动车 试行准入制度

对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  
产品出现问题厂家应召回

**本报济宁7月20日讯(记者 马辉)** 为规范低速电动车生产和使用管理,近日,济宁市经信委和济宁市质监局联合制定了《济宁市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规范及准入规定(试行)》,下一步将对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规定,济宁市经信委负责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管理。济宁市质监局负责低速电动车有关地方标准的制定及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组织产品质量检测。

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一定条件,其中主要包括:具有与所生产车辆产品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具备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及试验验证能力;具备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所生产的车辆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及专项技术条件和检验规范的要求;销售的产品有国家认可的保险机构提供机动车保险。

低速电动车的产品检测工作,由市质监局组织具备

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企业生产的低速电动车产品,经检测机构检验,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生产企业即可向市经信委申请产品备案。

低速电动车出厂销售时,生产企业应为每辆车打印企业产品识别代号,产品识别代号打印位置应统一、牢固、方便查验。同时,应在每辆车外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企业商品商标和本企业名称或商品产地。销售时应随车发放低速电动车出厂合格证,合格证样式和技术参数内容参照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

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为每辆车建立用户档案,在产品销售区域建立售后服务机构,实行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售后服务制度,为每辆车提供至少一年产品质量保证和至少两年的售后跟踪维护服务。生产企业如发现产品存在影响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严重问题,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相关车辆产品,对已销售车辆进行召回。